「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與「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肆、具體行動二、防貪方面（二）有關贈受財物方面規定，兩者對於接受餽贈、招待之前提雖不盡相同，惟其制定精神著重在「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部分之迴避」，就規範目的而言並不衝突，且適用主體不同，可併行而不相悖，兩者差異之處如下：
一、法律位階不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二條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為採購法之相關子法，另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原肅貪行動方案），係經行政院會議指示為檢肅貪瀆所發布之行政命令，兩者法源基礎不同。
二、適用對象不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其規範對象為政府採購法第三條首揭各機構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目標在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適用對象為廣義之公務員，故公務員依法辦理採購事項，自應優先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範。
本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就有關採購人員可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且以非主動要求其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等，此與「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規範雖有部分衝突，惟基於兩者頒布時機、適用對象、主管機關不同，規範事項亦頗為明確，應不致造成混淆。